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服務台及櫃檯人員，除案例宣導外，持續不定期就社會詐騙案件之個案，加強教育，遇可疑徵候即時反映處置，以維護顧客申領款費安全。配合政府防詐騙宣導張貼相關防詐騙等警示標語；另落實主官（管）走動式管理，發掘危安徵候。</p> <p>二、後備司令部頒「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作業要求事項」，要求各單位對服務台場地及週邊安全維護實施安全演練。</p> <p>三、提升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錄影（音）及電話錄音設備性能作業，已於 98 年 7 月底前全數完成，並實施驗證。</p> <p>四、針對國軍官兵涉及兼差兼職、不當投資、債務糾紛等，要求各單位每半年定期全面清查，實施「自清表白」。辦理「軍風紀自清問卷」，對不當投資、不當借貸人員依規定列管輔導。並將「嚴禁不當投資」列為軍風紀維護重點工作。</p> <p>五、相關涉案人員業經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判決中；另涉嫌「恐嚇」罪部分亦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中。</p> <p>六、自 97 年 10 月起，透過莒光園地製播宣導「正確理財、勿生貪念、注重品德操守」等計 12 次專輯節目，加強國軍官兵之道德標準。</p> <p>七、為貫徹肅貪防弊之決心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國軍民國 100 至 103 年兵力結構調整規劃，成立總督察長室，提升督導層級，並整合戰、技術督察、監察及內部稽核等督察及監察業務，端正國軍風氣；參酌美軍「督察長制度」之經驗，邀請法務部政風司等部會共同研商相關配套措施，目前以引進政風單位之精神與功能，將內控機制改為外控機制，使其人事、考核及預算編制均能獨立運作，建立對內公正超然、對外透明專業，不受行政單位首長制約之監察制度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、10、22 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